

中国共产党大余县委员会

余干字〔2025〕61号

中共大余县委 关于李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有关乡镇党委：

县委决定：

李峰同志任左拔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宣传、统战委员，免去其吉村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县监委派出吉村镇监察办主任职务；

姚多文同志任内良乡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宣传、统战委员，免去其青龙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职务；

余建日同志任黄龙镇党委委员（兼），免去其吉村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曾超同志任黄龙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县监委派出黄龙镇
监察办主任；

肖芳前同志任南安镇党委委员（兼）；

钟戡同志任吉村镇党委委员；

李秀兰同志任吉村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县监委派出吉村
镇监察办主任；

李宁同志任河洞乡党委委员（兼）；

免去李小琦同志的黄龙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王浩同志的南安镇党委委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党组，县人武部党
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（驻县）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，
其他乡镇党委。

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秘书股

2025年6月25日印发